

黎巴嫩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黎巴嫩的外汇管理部门是黎巴嫩银行和黎巴嫩资本市场管理局，其中，黎巴嫩银行负责执行汇率政策，资本市场管理局主要监管资本交易。

主要法规：《货币和信贷准则》（1963年）、《关于货币跨境运输的声明》（2015年）、《黎巴嫩银行基本通告》（2001-2016年）、《黎巴嫩银行中介通告》（1967-2016年）以及《反洗钱与反恐怖主义融资法》（2015年修订）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法定货币为黎巴嫩镑。黎巴嫩实行盯住美元的稳定汇率安排制度，汇率在1美元兑1501-1515黎巴嫩镑的狭小区间内浮动。为保持汇率的基本稳定，黎巴嫩银行在外汇市场进行干预。除对以色列货币外，黎巴嫩镑可自由兑换。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禁止与阿拉伯联合抵制名单中的商业机构进行贸易往来。出口方面，除特定商品出口数量受限外，不存在任何限制。进口方面，进口实行负面清单制度以及进口关税限制。出于健康、安全、反欺诈原因，某些动植物制品、药品、武器等相关的进口需要许可证。禁止从以色列进口。进口融资需进口商在银行存入等值进口信用证金额15%的同币种资金质押。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所有账户均受《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法》的约束。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和A类货币交易商都有数量限制。上述机构不得为其客户向第三方转让超过1,500美元的资金，无论第三方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另外只有A类货币交易商可以进行哈瓦拉交易（Hawala transactions）。

每笔哈瓦拉交易的最高金额为 2 万美元。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非居民投资黎巴嫩房地产有上限要求，且须获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收购黎巴嫩房地产需其总部申请、以外汇资金支付，并受《货币和信贷准则》第 153 条的限制。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对境外金融机构持股超过 20% 的，需黎巴嫩银行批准且满足《货币和信贷准则》第 153 条的规定，对集合投资证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自有资金。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境外销售和发行股票、债券及集合投资证券需黎巴嫩银行批准。非居民对境内银行持股超过 5% 或对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持股超过 10%，需要黎巴嫩银行、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对共同基金持股超过 5%，该基金须向资本市场管理局报备。未经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非居民不得擅自发行或销售股票、债券与集合投资证券等金融工具。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除满足特定条件，不允许境内金融机构自身或代客与非居民进行衍生品交易，银行自身进行衍生品交易仅用于风险对冲。非居民在当地购买衍生品不受限制，但在当地出售和发行衍生品需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

信贷业务：银行提供给非居民使用的信贷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20%，对单一非居民境外使用的信贷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10%，境外信贷总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4 倍，且不同国家及集团评级不同、额度不同。信贷柜台不允许对单一借款者提供超过其权益资产价值 5% 或 10 万美元（两者取小者）的贷款，前提是任何信贷机构发放的所有贷款的每月偿还额不超过家庭收入的 35%。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个人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 1.5 万美元需申报。

个人资本项目：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的相关规定即可。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银行境外发债需黎巴嫩银行批准，其定期存单发行额不得超过自有资金的 6 倍；黎巴嫩主权外汇债、外国主权债及非主权债的借入额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 50%，且各部分占比有限制；境内银行与境外附属机构之间的净债务人头寸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 25%。银行在《货币和信贷准则》第 153 条规定的范围内投资当地发行的外汇证券，对企业债的投资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20%，对单个非金融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的持有不得超过自身股本 10%。外汇存款账户需缴纳 15% 的存款准备金。银行需在《货币和信贷准则》第 153 条规定的范围内投资境外金融机构股票。非居民银行机构对境内银行持股超过 5% 或设立全资分支机构需黎巴嫩银行批准。银行净外汇头寸、全部外汇头寸及可持有的固定外汇头寸分别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40%、60%。

货币兑换机构：黎巴嫩货币兑换机构分 A、B 两类，仅资本金大于 7.5 亿黎巴嫩镑的 A 类货币兑换机构可进行哈瓦拉现金交易，单笔交易限额 2 万美元，年度限额为货币兑换机构资本的 10 倍。注册资本在 50 亿黎巴嫩镑以上的 A 类货币兑换机构才可以跨境转移现钞和贵金属。

黎巴嫩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税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和 A 类货币交易商都有数量限制。上述机构不得为其客户向第三方转让超过 1,500 美元的资金，无论第三方是在国内还是在海外。另外只有 A 类货币交易商可以进行哈瓦拉交易。每笔哈瓦拉交易的最高金额为 2 万美元。			禁止与以色列货币之间的兑换；禁止从以色列进口；禁止与阿拉伯联合抵制名单中的企业进行贸易往来。	进口融资需进口商在银行存入等值进口信用证金额 15% 的同币种资金。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非居民对境内银行持股超过 5% 或对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持股超过 10%，需要黎巴嫩银行、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对共同基金持股超过 5%，须向资本市场管理局报备。行提供给非居民使用的信贷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20%，对单一非居民境外使用的信贷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10%，境外信贷总额度上限为一级资本的 4			非居民投资当地房地产需部长理事会的许可，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收购黎巴嫩房地产须其总行申请、以外汇资金支付。未经资本市场管理局批准，非居民不得擅自发行或销售股票、债券与集合投资证券等金融工具。禁止与以色列货币之间的兑换。	除满足特定条件，不允许境内金融机构自身或代客与非居民进行衍生品交易，银行自身进行衍生品交易仅用于风险对冲。

			倍。不允许对单一借款者提供超过资产价值 5% 或 10 万美元的贷款。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携带外币现钞入境超过 1.5 万美元需申报。			禁止与以色列货币之间的兑换。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禁止银行为非居民金融机构开立黎巴嫩镑账户。	外汇存款账户需缴纳 15% 的存款准备金；银行净外汇头寸、全部外汇头寸及可持有的固定外汇头寸分别不得超过一级资本净额的 1%、40%、60%；A 类货币兑换机构进行哈瓦拉资金交易的单笔限额为 2 万美元，年度限额为货币兑换机构资本的 10 倍。			禁止与以色列货币之间的兑换。	仅资本金大于 7.5 亿黎巴嫩镑的 A 类货币兑换机构可进行哈瓦拉现金交易。注册资本在 50 亿黎巴嫩镑以上的 A 类货币兑换机构才可以跨境转移现钞和贵金属。